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